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雇傭關係)

立合約書人： 比利時瓦隆尼亞外貿投資總署 (以下簡稱甲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培訓推廣比利時瓦隆尼亞語言文化相關實務專才及增進學生實務技能，提供乙方學生校外實習機會，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經雙方協議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職務分配、報到，並指派有關人員指導學生所需的職業訓練等相關活動。
- (二)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之相關行政聯繫，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合約期限：自114年10月15日至117年2月28日止。

三、實習相關內容：

- (一)實習名額共1人。
- (二)實習學生就讀乙方法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實習期間：每年11月15日起至隔年2月15日止。
- (四)實習時間：
 - 1.依主管交辦進度處理專案事務，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 2.台北國際書展期間須全程參與(約7天，每天8小時)。
- (五)實習地點：居家遠距辦公為主，若需進辦公室甲方須提前告知。
- (六)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1號6樓601室。
- (七)實習時數：實習總時數至少120小時。

四、校外實習工作項目：

- (一)由甲方視企業需求規劃與安排實習工作及輔導訓練內容。
- (二)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安全以及課業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1.實習報到：
 - (1)乙方於實習前提供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送達甲方，由甲方進



行審查面試作業並通知乙方和實習生本人錄取名單。

(2) 乙方於實習前三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3)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2.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之薪酬及福利：(請勾選)

(1) 薪酬：

☒ 無任何補貼

☐ 月薪(基本薪資以上)_____元/月

☐ 時薪(基本薪資以上)_____元/時

☐ 津貼_____元/次(月)

☐ 獎勵學金_____元/次(月)

(2) 交通：

☐ 不提供

☒ 提供：實習期間三個月的1200 Tpass 補助，需提供單據以核銷

(3) 膳宿：伙食☒ 不提供 ☐ 提供；住宿☒ 不提供 ☐ 提供

(4) 台北國際書展活動期間每日補助1000元新台幣整

3. 保險：(請勾選)

☒ 由乙方協助學生辦理校外實習保險。

☐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有薪資時)

4. 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3) 實習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核心主軸，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危險工作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亦不得使其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時，本合約立即終止。且甲方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4) 學生如因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或學生無法適應甲方之工作要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甲乙雙方同意應先知會另一方，並經輔導了解後始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進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甲乙雙方均不得對另一方要求損害賠償。

5. 實習學生個案終止：

(1) 實習學生若因正當原因無法完成實習，實習學生須提早於二週前以書面告知甲乙雙方，由雙方評估是否解除其實習。

(2) 合約有效期間，若一方欲提前解除某一學生之實習或本校外實習



合約時，應至少於一週前向他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但本合約之提前終止，不得影響已開始實習學生之權益。

- (3)任一方若認為本合約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認為無繼續進行本合約之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後得終止本合約，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他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6.實習考核：

- (1)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評核學生實習表現，若達標準發給實習證明。
- (2)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五、保密協定：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漏則實習學生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乙方並得視情況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六、實習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乙方學生實習期間之上班時間、休假及相關勞動條件等，均依甲方之人事規定辦理，惟甲方之規範及要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如有從事學習關係以外之勞務提供、工作事實或薪資給付等者，則學生與甲方間應另成立僱傭關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事宜，以確保乙方學生之權益。

七、實習期間發生實習糾紛、爭議或緊急事故時，除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外，甲乙雙方應協商共同解決。

八、本合約有增、刪、修訂等必要時，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方式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九、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意第三人。

十、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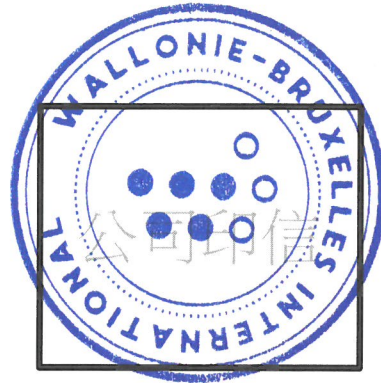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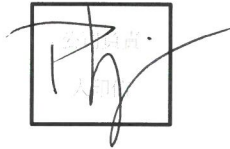
甲 方：比利時瓦隆尼亞外貿投資總署

代 表 人：鄒宏平

職 稱：商務代表

電 話：02-2547-5772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1號6樓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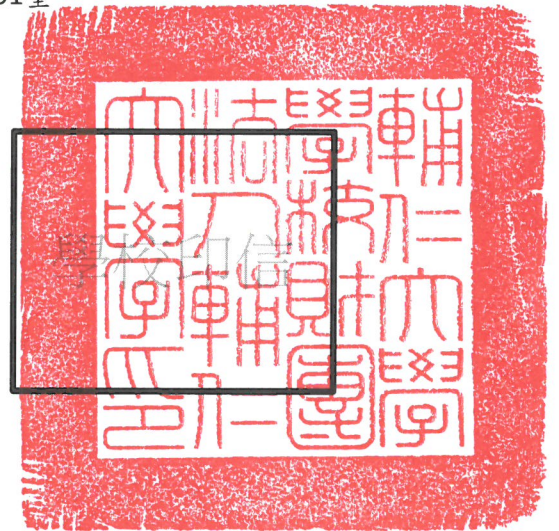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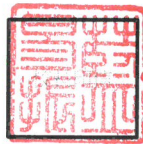


乙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 表 人：藍易振

職 稱：校長

電 話：02-2905-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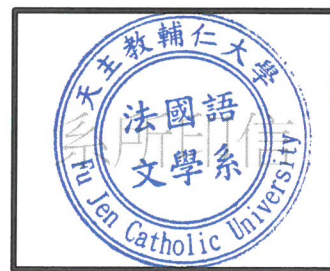


執 行 單 位：法國語文學系

代 表 人：沈中衡

電 話：02-2905-2580

地 址：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